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司執消債更字第167號

聲請人即債務人
巫舜揚

相對人即債權人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

相對人即債權人
渣打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銘僑

相對人即債權人
合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鳳龍

相對人即債權人
二十一世紀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周以明

相對人即債權人
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簡志誠

上列當事人因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聲請更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人所提如附表所示之更生方案應予認可，並自收受本院確定證明書之次月起，於每月15日給付。

聲請人在未依更生條件全部履行完畢前，其生活程度應受如附件之限制。

理 由

一、按債務人有薪資、執行業務所得或其他固定收入，依其收入及財產狀況，可認更生方案之條件已盡力清償者，法院應以裁定認可更生方案；又按下列情形，視為債務人已盡力清

償：(二)、債務人之財產無清算價值者，以其於更生方案履行期間可處分所得總額，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後之餘額，逾五分之四已用於清償；另按法院為認可之裁定時，因更生方案履行之必要，對於債務人在未依更生條件全部履行完畢前之生活程度，得為相當之限制，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64條第1項前段、第64條之1第1項第2款、第62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

二、經查，聲請人前經本院以113年度消債更字第319號裁定開始更生程序在案。又查，聲請人名下僅有尚欠動產抵押之汽機車，縱本件轉為清算程序，亦將認定無處分實益，故認其財產無清算價值；又查，聲請人主張需扶養父母，因其父親名下雖僅有現住房屋，然每月所領勞工保險老年年金、國民年金保險老年年金及中低老人生活津貼共計新臺幣(下同)28,741元，應足以維持生活，而其母親名下僅有投資財產15,530元、申報所得極低，每月領有中低老人生活津貼8,329元，故認僅母親有受聲請人與2名手足共同扶養之必要。復查，聲請人現仍任職於台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依其民國114年1月至8月薪資扣除勞健保平均為37,405元(加回扣薪款)，主張公司未發放年終、三節獎金，113年度申報所得月平均為23,362元，勞保投保薪資為33,300元，以上有聲請人與父母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暨國稅局財產歸屬資料清單、保險同業公會投保明細、戶籍謄本、勞保局函、社會局社會平台電子閘門網路資料查詢、薪資明細影本、聲請人稅務T-Road資訊連結作業財產所得查詢結果、勞保局被保險人投保資料查詢、聲請人陳報狀在卷可稽。本院認應以聲請人現職月薪平均即37,405元，做為計算還款能力基礎。

三、再查，聲請人所提如附表所示之更生方案，其條件為自聲請人收受認可更生方案裁定確定證明書之翌月起，每月1期，6年共計72期，每期清償11,615元。經本院審酌下列情事，認其更生方案之條件已盡力清償，且核屬適當、可行：

(一)聲請人聲請前二年間可處分所得，扣除其必要生活費用後

01 餘額，低於無擔保及無優先權債權人之受償總額。又聲請
02 人名下財產無清算價值，是本件無擔保及無優先權債權之
03 受償總額，遠高於本院裁定開始更生程序時，依清算程序
04 所得受償之總額。

05 (二)另聲請人每月個人生活費，應以114年度高雄市最低生活
06 費用標準之1點2倍即19,248元為限。而其母親扶養費亦應
07 以上開金額扣除母親津貼再與手足分擔，即以每月3,640
08 元({ 00000-0000 } ÷3)為限。

09 (三)綜上，聲請人已將每月可處分所得，扣除個人生活費與扶
10 養費後，剩餘金額逾五分之四用於清償，是上開方案已傾
11 其目前所餘之所有，其更生方案條件核屬已盡力清償、適
12 當、可行。

13 四、另查，本件聲請人對債權人合迪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合迪公
14 司)所負汽車與機車貸款，部分金額有設定動產抵押，屬有
15 擔保債權，按債權人對於債務人之特定財產有優先權、質
16 權、抵押權、留置權或其他擔保物權者，仍應依本條例規定
17 申報債權；有擔保之債權人，就其行使擔保權後未能受償之
18 債權，非依更生或清算，不得行使其權利，前項債權依更生
19 程序行使權利，以行使擔保權後未能受償額，列入更生方
20 案；其未確定者，由監督人估定之，並於確定時依更生條件
21 受清償，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35條第1項、同條例施行細
22 則第16條第1、2項定有明文。本件合迪公司動產抵押預估不
23 足額如本院公告之債權表所載，且經本院職權查詢，抵押物
24 仍為聲請人所有，且動產抵押權迄本裁定當日尚未塗銷，故
25 認合迪公司迄未實行抵押權，此有動產擔保交易公示查詢服
26 務查詢與公路監理開門車籍資料結果附卷可證。承上，合迪
27 公司之預估不足額，自應以附條件方式列入更生方案受償，
28 應待其行使抵押權後，不足受償額確定時，始按實際不足受
29 償額依更生方案所定清償比例（即49.64%）受清償，故其每
30 期清償金額，就此部分應暫予保留。

31 五、另有債權人主張對債務人於更生條件全部履行完畢前，應為

一定生活程度之限制，為使聲請人得以習得正確之消費觀念使其得以復歸社會，重建經濟生活，並確保更生方案之履行，爰依本條例第62條第2項對聲請人於未依更生條件全部履行完畢前，其生活程度應受如附件之限制。

六、綜上所述，聲請人有固定收入，其所提更生方案已盡力清償，且無不得認可之消極事由，揆諸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之立法目的，在於保障債務人公平受償，謀求消費者經濟生活之更生機會及社會經濟健全發展，且就聲請人之財產收入狀況觀之，以更生方式清償債務較清算方式對債權人更為有利，亦能重建聲請人之經濟生活秩序，是兼平衡兩造利益之考量下，不經債權人會議可決，逕予認可該更生方案，爰裁定如主文。

七、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並繳納裁判費1,000元。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26 日
民事執行處 司法事務官 黃思惟

附表：更生方案

每月1期，6年共計72期，於每月15日清償			
債權人	債權金額	債權比例	每期清償金額
國泰世華	30067	1.78%	207
渣打銀行	956314	56.76%	6593
合迪公司	259123	15.38%	1786
	318007 (汽車不足額)	18.88%	2193 (暫保留)
	90000 (機車不足額)	5.34%	620 (暫保留)
二十一公司	21657	1.29%	150
中華電信	9606	0.57%	66
債權總額	1684774	每期清償總	11615

01

		額	
清償成數	49.64%	還款總額	836280

補充說明：

1. 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施行細則第26條第2項規定，由最大債權金融機構統一辦理收款及撥付款項之作業，惟匯款前聲請人仍應向最大債權金融機構洽詢，辦理相關手續。（非金融機構，仍需聲請人自行聯繫履行方式）
2. 合迪公司就汽車貸款與機車貸款動產抵押設定金額範圍內，應待其行使抵押權後，不足受償額確定時，始按實際不足受償額依更生方案所定清償比例（即49.64%）受清償，故其每期可受分配金額，就該部分應暫予保留。

02

附件：更生債務人之生活限制

03

准許更生之債務人，未依更生條件完全履行完畢前，應受下列之生活限制：

04

05

一、不得為奢靡浪費之消費活動。

06

二、不得為賭博或為其他投機行為。

07

三、不得為不動產之處分或受讓。

08

四、不得為金錢借貸之行為。

09

五、不得搭乘計程車、高速鐵路及航空器，但因公務所需且由公費支付者不在此限。

10

11

六、不得從事國外遊學或出國旅遊等消費行為。

12

七、不得投資金融商品（例如股票、基金等）。

13

八、不得從事逾越通常生活程度之贈與。

14

九、每月應製作收入支出帳目。

15

十、其他經本院限制之行為。

16

十一、每月應遵守支出限制。